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0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申请使用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800,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3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4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90,000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48,000万元、保函额度2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102,000万元。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调剂使用。公司及汉中飞机分公司2020年申请使用授信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0年申请使用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总部	汉中飞机分公司	合计
贷款额度	300,000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20,000	20,000	24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70,000	20,000	90,000
信用证开证额度	48,000	–	48,000
保函额度	20,000	–	20,000
供应链融资额度	47,000	55,000	102,000
合计	705,000	95,000	800,000

注：公司对资金集中管理，贷款额度、信用证开证额度及保函额度由公司总部统一使用，其他授信品种额度由公司及汉中飞机分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使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授权事项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策与办理贷款业务、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经营性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工作职责，代表公司授权给汉中飞机分公司负责人，汉中飞机分公司持授权委托书及公司出具的授信使用切分函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及供应链融资业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18,500万元，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各项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意对西飞铝业公司2020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13,000万元以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一）》）

三、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4.8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西飞工贸为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开立的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0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8,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西飞铝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西飞铝业公司提供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铝业公司与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90390I9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阎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8,007.60万元

经营范围：铝合金产品、塑钢型材、室内门、防盗门、防火门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幕墙的设计、制造；彩钢压型钢板、彩钢岩棉复合板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机械加工产品研发及制造；工艺装备设计与制造；复合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3日

（二）西飞铝业公司产权控制结构

（三）西飞铝业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已审计）	2019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3.18	37,207.84
负债总额	26,842.71	30,60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1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842.70	30,600.71
净资产	6,600.47	6,607.13
资产负债率	80.26%	82.24%
营业收入	26,314.10	27,133.86
利润总额	-983.83	51.48
净利润	-983.83	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8.44	2,388.18

（四）截至目前，西飞铝业公司除同公司提供反担保办理资产抵押外不存在抵押情况，无对外担保事项，无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西飞铝业公司银行贷款提供22,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西飞铝业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额度担保金额为17,500万元。

（六）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飞铝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总额度为人民币18,500万元，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的各项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铝业公司及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西飞铝业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增强西飞铝业公司竞争能力，实现西飞铝业公司持续发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身信用为西飞铝业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西飞铝业公司的发展。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西飞铝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00万元。

（二）公司对西飞铝业公司2020年末担保余额将控制在13,000万元以内。

（三）公司持有西飞铝业公司63.57％股权，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故未提供相应担保，西飞铝业公司将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西飞铝业公司在办理上述担保贷款时，将以其享有所有权的设备、存货等资产为公司提供不低于担保额度的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为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

若因股权变更等事项，公司对西飞铝业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将停止办理对西飞铝业公司的担保，原已生效担保协议，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至到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5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1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具备进出口代理业务相关资质，并与公司签订协议，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因西飞工贸目前无法获取足额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4.8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飞工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9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西飞工贸提供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与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7343052XK

公司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212室

法定代表人：霍庆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业务咨询；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纺织品、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机械产品、铝型材制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工具量具的销售；航空原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及成品的研发、销售、检测与维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二）西飞工贸产权控制结构

（三）西飞工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1.09	18,689.05
负债总额	7,504.09	16,99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504.09	16,993.39
净资产	4,327.00	1,695.65
资产负债率	63.43%	90.93%
营业收入	4,894.06	7,636.46
利润总额	1,127.91	1,831.39
净利润	844.29	1,367.6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13.30	2,823.54

（四）西飞工贸无对外担保事项、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为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担保额度7.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256.67万元。

（六）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飞工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银行授信使用及担保金额：总额度4.8亿元，国在担保期间内担保发生额不超过4.8亿元。

（三）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其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及银行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飞工贸经营状况良好，暂时无法获得足额银行综合授信，无法利用其自身信誉代理公司进出口业务，为保证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8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出口业务办理的信用证业务，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飞工贸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56.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1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号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一）》、《对外担保公告（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3月25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附件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关联议案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3月10日收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0年3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0年3月11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因外汇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因外汇额度限制，将自2020年3月1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特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0年3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0年3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因外汇额度限制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因外汇额度限制将自2020年3月1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3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或“收购人”）,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33.93%股权。2020年2月17日北控光伏与金宇车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签署及履行将可能导致北控光伏对金宇车城形成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北控光伏拟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金宇车城拟发行股份及发行现金收购上海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6.34%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经金宇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以及北控光伏与南充国投一致行动关系存续为共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以要约价格为10.7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4.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金宇车城于2020年3月10日报送的北控光伏发来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金宇车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7,620,350	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27,730,543	94.37%
三、股本总额	135,350,893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6层8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1北控水务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0889214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北控光伏拟认购重组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价格为10.70元/股，拟认购金额18,000万元。

3.2020年2月10日，收购人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同意北控光伏签署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文件、声明、承诺。

4.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北控光伏拟认购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10.70元/股，拟认购金额18,000万元。

由于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33.93%股权，北控光伏拟认购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增加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北控光伏应向除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北控光伏拟以认购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认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北控光伏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金宇车城股票的具体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金宇车城股票，收购人将在金宇车城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履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金宇车城，所涉及的要约收购股份为除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普通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要约价格	持股数量（股）	占已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0.70元/股	81,801,897	60.44%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收购人从每名限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七）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0.7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上市公司披露要约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北控光伏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参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确定为10.70元/股。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10.7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7,526.03万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北控光伏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届满的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已基本选定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待收购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正式签署协议后，收购人将根据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出具补充文件。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签署。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